

邵阳市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邵疫防办〔2020〕10号

关于转发湘疫防秘发〔2020〕7号文件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经市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中共湖南省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当前跨省人员流动相关问题答复口径的通知》（湘疫防秘发〔2020〕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湘机 889 号

湖南省直机关发电

中共湖南省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发电单位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提·明电 湘防疫秘发〔2020〕7号

中共湖南省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关于当前跨省人员流动相关问题答复口径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省直机关各单位：

近日，群众来信来电询问在湘外出人员和外省来湘人员跨省流动等相关问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部署要求，现将答复口径通知如下，请各地各部门按此答复并执行。

1. 对赴外省人员，由所在村（社区）核查其近14天有无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无相关症状的，可出具14天内无感染症状的证明。

2. 对外省（除湖北外）来湘人员，没有发烧和感染症状的，应准予进入，其日常防疫工作由所在村（社区）和企业负责。

3. 对湖北省（包括有湖北省暴露史的）来湘人员，到湘后必须第一时间向所在村（社区）和企业说明相关情况，并一律按要求实行隔离观察14天。村（社区）和企业必须第一时间摸排和掌握相关情况，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措施。对隔离期满且无感染症状的人员，可解除隔离，但所在村（社区）和企业需继续保持密切观察，做好相关防护工作。

4. 对湖北省已在湘接受隔离观察人员，在解除隔离后，要回湖北或到其他省的，可由隔离管理部门开具证明放行。

中共湖南省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2020年2月13日

（以此件为准，2月12日印发的湘防疫秘发〔2020〕7号作废）

领导小组秘书组

2020年2月13日印发